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多項豁免。此等豁免之詳情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已經及將會訂立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向2名董事經營之2間管理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提供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
- (ii) 本集團向3名董事經營之4間許可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之許可及提供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
- (iii) 本集團向進康國際提供管理服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擁有進康國際20%權益，而餘下80%權益乃由True Destination持有。True Destination已發行股份之93.2%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持有，而曹先生、陳醫生、梁醫生及戚醫生分別持有True Destination已發行股本約70.4%、1.8%、2.5%及6.3%。曹先生、陳醫生、梁醫生及戚醫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進康國際乃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v) 本集團分銷進康國際提供之健康食品產品。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豁免，並受多項條件所規限。關連交易及豁免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 凍結股份出售期之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之每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須向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否則不得自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本公司須促使(其中包括)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否則彼等不得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使施加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出售股份期由兩年縮短至六個月，條件為不批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rigin Limited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內出售任何股份，而導致其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逾35%之投票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需要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截至不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聯交所已就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授出豁免。董事局已確認，其對本集團已進行充分業務審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事件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資料。

## 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節之豁免

本公司已就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節有關應於招股章程載列而於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指定之事宜及附表三第二部份指定之報告之規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尋求豁免證明書。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列有關以往三年之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陳述。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1段要求上市申請人載列由其核數及申報會計師編制收錄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之報告。

董事局已確認，其對本集團已進行充分業務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事件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節之規定，尤其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及第二部份第31段，使本集團只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